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和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交北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70,000 股。2021 年 4 月 13 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叶利明及盛洋控股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叶利明

二、主要条款

在《补充协议》第一条“自股份交割日起 30 日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乙方、丙方应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以实现甲方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的目的”的基础上补充约定“自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任期终止之日（2026 年 7 月 4 日）起，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乙方、丙方应，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16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和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洋科技 33,198,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82,779,512.10 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6,837,4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3%；芯辰投资持有公司 33,198,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芯辰投资之关联方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32,15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芯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盛洋科技 33,198,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82,779,512.10 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叶利明 | 51,933,000 | 12.51% | 42,000,000 | 10.12% |
| | 盛洋控股 | 42,896,021 | 10.34% | 37,350,951 | 9.00% |
| | 徐凤娟 | 9,982,000 | 2.41% | 7,486,500 | 1.80% |
| | 叶盛洋 | 9,800,000 | 2.36% | – | – |
| | 叶美玲 | 2,800,000 | 0.67% | – | – |
| | 叶建中 | 2,625,000 | 0.63% | – | – |
| | 小计 | 120,036,021 | 28.93% | 86,837,451 | 20.93% |
| 芯辰投资 | | – | – | 33,198,570 | 8.00%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叶利明

| | |
|---|---|
| 姓名 | 叶利明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2.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2143017169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叶利明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2 月 4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遥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除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 通讯方式 | 0575-88607121 |

3.徐凤娟

| | |
|---|---|
| 姓名 | 徐凤娟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4.叶盛洋

| | |
|---|---|
| 姓名 | 叶盛洋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5.叶美玲

| | |
|---|---|
| 姓名 | 叶美玲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桂花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6.叶建中

| | |
|---|---|
| 姓名 | 叶建中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秀水苑枫桂阁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 144 号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2MAD2DRHU0E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镇桥路 326 号 1 幢（瓶酒车间 1 4 楼 436 室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期限 |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镇桥路 326 号 1 幢（瓶酒车间 1 4 楼 436 室 |
| 通讯方式 | 021-36036166 |

2.资金来源

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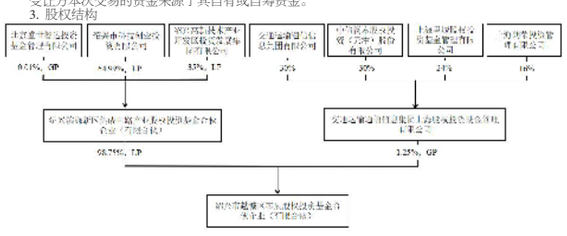


4.芯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芯辰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芯辰投资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所有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在有限合伙人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入伙本合伙企业期间，由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委派 2 名，由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交信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包含全部关键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且其中应包含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票）方可通过审议事项。

由上述规则可知，芯辰投资任一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作出。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 审议事项 | 表决机制 |
|---|---|
| （1）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
| （2）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 | |
| （3）增加、减少认缴出资额； | |
| （4）同意普通合伙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
| （5）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案； |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6）决定聘用或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业务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7）决定更换管理人； | 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 |
| （8）审议收益分配方案； | |
| （9）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10）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
| （11）决定更换托管银行； | |
| （12）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
| （13）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 |

由上表可知，芯辰投资任一一方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均无法实现有效控制。

综上，根据芯辰投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芯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受让方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为芯辰投资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7.7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8MA5TUUTF5U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708 室 |
| 注册资本 | 26,25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太明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02 月 01 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2021-02-01 至 2051-02-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通讯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708 室 |
| 通讯方式 | 0898-65391250 |

2.国交北斗股权结构

国交北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交信基金 | 5,250 | 20.00% |
| 2 | 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 34.29% |
| 3 | 上海美士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00 | 22.86% |
| 4 | 张敏 | 6,000 | 22.86% |
| 合计 | | 26,250 | 100.00% |

截至目前，交信基金系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交卫通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国交卫通二期与交信基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国交卫通二期将其持有的国交北斗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交信基金行使。因此，交信基金实际控制国交北斗 54.29%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交北斗。

综上，由于芯辰投资的管理人为交信基金，交信基金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因此，芯辰投资与国交北斗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目的

盛洋科技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通信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将卫星通信终端制造及关键部件国产化列入公司发展战略。

芯辰投资主要出资方为地方国资投资平台，此次参股盛洋科技是基于认可盛洋科技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方向，有意愿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一/乙方一：叶利明

转让方二/乙方二：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乙方三：徐凤娟

转让方四/乙方四：叶盛洋

转让方五/乙方五：叶美玲

转让方六/乙方六：叶建中

转让方一/乙方一、转让方二/乙方二、转让方三/乙方三、转让方四/乙方四、转让方五/乙方五、转让方六/乙方六合称“乙方”或“转让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二）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共计 33,198,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其中：

乙方一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9,93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

乙方二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5,545,0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

乙方三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2,495,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乙方四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

乙方五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乙方六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2,6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

（三）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53 元/股。

2.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捌什贰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壹角（?382,779,512.10），其中：

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114,527,490.00）；

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柒元壹角（?63,934,657.10）；

甲方应向乙方三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28,773,115.00）；

甲方应向乙方四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112,994,000.00）；

甲方应向乙方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32,284,000.00）；

甲方应向乙方六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30,266,250.00）。

3.如果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一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4.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5.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 1.15 亿元。其中：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34,407,957.93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19,208,148.12 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8,644,423.54 元；

甲方向乙方四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33,947,245.32 元；

甲方向乙方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9,699,212.95 元；

甲方向乙方六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9,093,012.14 元。

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或附条件豁免）的前提下，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甲方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分别为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甲方应向各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4.2 条已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四）股份登记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签署并置备其他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确认表和承诺函、乙方提供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转受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说明原件）。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支付协议转让经手费；甲、乙双方应自取得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2.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并促使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其各自资产和业务，保证上市公司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其资产、业务、财务、运营及管理层等任何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增加构成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且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3.过渡期内，乙方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调整时，应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得通过任何可能导致限制或损害甲方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的决议。

4.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议、洽谈任何涉及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权利处分、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前述事项签署任何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甲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成本等）。

（五）上市公司治理及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上市公司换届改选下届董事时，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并确保乙方的一致行动人，就选择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投赞成票；并且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除非甲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甲方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乙方不得促使上市公司解任甲方提名的董事。

双方确保上市公司董事本届任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保持稳定，但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不再满足法定条件或主动辞任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签名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芯辰投资、叶利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7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6,717,5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6,717,5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14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14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 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675,716 | 99.9261 | 41,876 | 0.0739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17,592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关于选举轩景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2.02 | 关于选举轩菱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2.03 | 关于选举马晓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2.04 | 关于选举王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2.05 |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2.06 | 关于选举汪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关于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3.02 | 关于选举范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3.03 | 关于选举张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4.01 | 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4.02 | 关于选举李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 14.03 | 关于选举秦翠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5,767,592 | 98.325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970,650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970,650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70,650 | 100 | 0 | 0 | 0 | 0 |
| 12.01 | 关于选举轩景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2.02 | 关于选举轩菱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2.03 | 关于选举马晓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2.04 | 关于选举王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2.05 |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2.06 | 关于选举汪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3.01 | 关于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3.02 | 关于选举范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3.03 | 关于选举张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4.01 | 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4.02 | 关于选举李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 14.03 | 关于选举秦翠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0,650 | 68.020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6、9、10、12、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亚韬、杨丽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8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发出，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监事王金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9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